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楊子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31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子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31日起生效。

楊子瑩女士，二十三歲，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主修心理學。楊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現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包括境外及境內融資。楊女士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在一所著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工作。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的妹妹，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的堂妹。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女士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萬元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

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 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莫斌先生、楊惠妍女士、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